**完善退休制度 退休更無憂--借鏡加拿大**

我國已於2018年邁入高齡社會，預估至2026年，老年人口占比將超過20%，成為超高齡社會的一員，預估至2030年老年人口將增至559萬人(增63.1%)，2065年再增至715萬人(增108.4%)，占總人口比重達41.2%；另「世界人口綜述（World Population Review）」日前排出2019年版各國的出生率排名報告，台灣於200個國家中排名吊車尾，平均每名婦女只生1.218名孩子。

人口老化及少子化二個現象加乘，加上我國勞保可能破產之隱憂，再再凸顯出完善建制我國退休金制度的重要性，且如何儲備足夠的退休金以安穩退休生活，儼然已成為政府及每位民眾認真思考面對的問題。

有人說加拿大是退休人士的天堂，究其原因之一係因加拿大擁有完善的退休制度，讓退休人士生活無虞而可以到處遊山玩水，為借鏡國外經驗，信託公會**雷仲達理事長**特別帶領全體理監事及高階主管前往加拿大拜訪RBC Investor Services Trust吸取經驗，希望有助國內退休金制度的完善。

根據2015年波士頓顧問研究報告，有8檔加拿大退休基金規模排名全球前100名，其中3檔基金名列前20名；加拿大10大公共退休基金管理超過1.2兆加元資產，這些退休基金的淨資產在2003年至2015年間增加了兩倍。研究發現加拿大的公共退休基金相對於其他國家可比較的退休基金，過去10年每年多增值42億加元。據觀察加拿大退休基金能有出色表現，係因其具有由董事會獨立治理、規模大(資產規模超過100億加元甚至更高)、專業內部團隊管理及人才、分散投資(地理分散，投資標的包括房地產、私募股權和基礎設施等)及長期投資佈局等特色。

呂蕙容秘書長表示，和台灣相較，加拿大有較完整的退休三支柱，第一支柱為老人金OAS (Old Age Security)和補助金GIS (Guaranteed Income Supplement)為老年人提供基本收入保障，此部分類似於我國的勞保。第二支柱為加拿大退休金計劃（Canada Pension Plan/CPP）和魁北克退休金計劃（Quebec Pension Plan/QPP），係加拿大和魁北克勞工和自營職業者之強制提撥退休計劃，要求雇主跟員工依月薪資(界於3,500加元和年度最高退休金收入（2016年為56,900加元）的9.9％（QPP為10.5％），按1:1比例分攤，此部分類似於我國的勞退制度。第三支柱為職業退休金計劃(workplace pension plan)或具稅務優惠之私人儲蓄計劃(tax-assisted private savings plan)，包括與雇主，工會或其他贊助商的註冊退休金計劃（RPP）;個人或團體註冊退休儲蓄計劃（RRSP）及自2009年起，免稅儲蓄賬戶（TFSAs），所有這些機制都提供優惠的稅收待遇。以RRSP為例，加拿大政府允許每個人的稅前年所得之中的 18%，不超過法定上限 (25,370加元 in 2016)，可以存到退休帳戶中，等到退休時才要課稅，至於帳戶內的錢如何投資，沒有什麼限制，全部由個人決定。

雷仲達理事長表示，參考加拿大經驗，我國可以往以下三個面向努力，第一，參考加拿大RRSP及美國401(K)之作法，建議主管機關能對公司員工為自己額外準備的退休金，給予於退休時再課稅的遞延課稅優惠，以鼓勵民眾自行準備第三支柱的退休儲蓄金額。第二，加拿大退休基金(CPP)係由加拿大退休基金計畫投資委員會(CPPIB)負責管理資產，依中華民國退休金基金協會網站資料，2018年CPPIB管理資產規模超過3,685億加元，投資組合分散至30多個國家，且投資標的共有60種不同的類別，包括各類另類投資及公共基礎建設，近10年投資報酬率約為10%。目前我國勞退制度之勞工退休基金的管理及運用業務，係由勞動基金監理會負責，此部分架構雖與加拿大雷同，但建議投資地區及投資標的可以更多元化，以追求長期穩定的較高報酬。第三、建議強化我國的第三支柱，目前部分公司為留才並照顧員工退休生活已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未來信託公會會持續積極推廣本項業務，也建議主管機關能鼓勵各公司能積極為員工辦理員工持股信託或員工福利儲蓄信託，以強化第三支柱。